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人民医院卒中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杞县人民医院卒中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云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4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9.39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云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